

(上接AA04)

加快推进生态林业建设。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继续实施林业生态市建设。以浅山丘陵为重点,建设稳固的山地农林复合生态系统,增强综合防护功能。以河湖、水库、道路等周边沿线为重点,坚持高标准绿化美化,加强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强化景观、生态和社会效应。加快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两侧防护林带建设,打造南水北调干渠生态走廊。继续实施交通路网生态廊道工程,建设环城高速林业生态景观带;加强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推进沿线湿地保护与修复,恢复生物多样性和湿地生态功能。加大城镇和乡村绿化,建设一批特色经济林基地、花卉苗木基地。深入实施林木良种培育和林业科技创新工程,提升林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到2018年,完成营造林总规模20万亩,森林面积达到33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4%。

加快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在推进城区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实现经济、生态、宜居复合,生产、生活、生态在同一空间内融为一体,形成高低错落、疏密有致的城市组团布局,中心城区高密度发展的同时,要密中有疏、密中有序、密中有景。优化城市建筑风貌,坚持地域性、文化性、时代性相结合,更多融入文化元素,构建景观特色街区,规划形成一批富有中原文化气息和商都特色的高尚社区和时尚城区,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大力推广使用节能材料,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着力增加城市绿地游园。推进老旧小区和商业中心区的绿化建设,建成开放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龙湖生态文化公园和龙子湖高校生态文化公园等大型游园,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目标,满足市民就近生态休闲需求。重点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秸秆清洁能源入农户等工程建设。重点整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二级保护区内的村镇,到2018年,完成200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创成1个省级生态县(市)、3个省级生态乡镇、15个省级生态村、30个市级生态村。

(四) 加快完善“三房合一”住房保障体系

以实现保障性住房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着力转变建设模式和保障方式,着力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棚户区改造安置货币化、公租房后期管理智能化,全面深化“三房合一”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及在郑务工人员住房困难。

优化住房保障方式。在抓好已经开工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的同时,逐步探索从市场上回购商品房以及长期租赁房屋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等途径,多渠道筹措房源。逐步探索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重的保障模式,通过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保障对象在租赁市场上自主承租住房,促进房屋租赁市场发展,畅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退出渠道,降低管理运营成本。从保障性住房以实物新建为主向以购代建、以租代建转变,打通商品房与公租房、商品房与棚改安置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与租赁市场通道。力争到2018年底,全市符合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家庭住房保障覆盖面有大幅提升,新增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和货币化补贴6万套(户),其中,到2016年底实现新增11000套(户),到2017年底实现新增29200套(户),到2018年底实现新增19800套(户)。

探索租售并举政策。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在满足住房保障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在郑务工人员承租需求的同时,对政府拥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探索先租后售、租售并举新举措,即先租赁给住房困难家庭,租赁期满后,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选择申请购买所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全部或部分产权,用以盘活实物和价值资产,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可持续运营机制。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程序,加强管理,确保建成房屋移交到位、分配到位,房屋租金收缴到位,物业补贴发放到位,后期管理服务到位。着力打造公共租赁住房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切实强化后期使用管理,整合住房保障、社区、物业管理三方协同管理功能,对保障对象信息和房源信息实施全周期、全过程的监管,实现规范管理、实时管理和动态管理,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品质。加快

推进实施住房保障卡管理制度,通过实施电子门禁系统,不断规范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管理,不断创新公共租赁住房后期服务管理,在加快满足更多住房困难群体住房需求的同时,努力实现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可持续发展。

(五) 加快推进扶贫开发进程

以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致富为目标,以专项扶贫、产业扶贫、社会扶贫为抓手,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坚持“转、扶、搬、保、救”五措并举,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城乡一体、互为支撑的大扶贫格局。到2017年,现行扶贫标准下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018年率先在全省实现脱贫奔小康目标。

推进专项扶贫。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锁定贫困村,瞄准贫困户,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推动专项扶贫深入开展。强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以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为统揽,规划建设好扶贫搬迁社区,使搬迁群众向城区、镇区、产业集聚区集中。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周边产业园区建设,方便搬迁群众生产和生活,努力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快致富的目标。2016年至2017年,完成贫困山区易地扶贫搬迁0.55万户2.1万人,持续做好整村推进扶贫。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集中投入、连片开发的原则,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壮大集体经济、增加贫困农户收入、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为着力点,使贫困村基础设施、村容村貌明显改善,社会事业和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发展,民主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得到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有较大提高。2016年至2017年,完成整村推进扶贫40个村,平均每年推进20个村。推进金融扶贫,加快扶贫互助资金试点项目,积极推行与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专业管理互助资金的模式,帮助有创业能力的贫困群众解决资金问题。在吸纳社会资金、放大信贷资金的同时,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扶贫效益。

强化产业扶贫。以推进贫困山区乡村旅游扶贫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增收为核心,以产业化经营为载体,突出抓好培育扶持龙头企业、培植专业大户和合作组织、加大对贫困户的直接扶持力度、提高农业科技含量等四个重点。大力扶持贫困山区和革命老区,发挥生态和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建立承接产业转移基地,着力发展特色种养、休闲养生、生态旅游、红色旅游、山地运动、健康养老等贫困山区区域特色经济。重点围绕旅游产业要素,完善旅游交通、通信、金融、医疗、文化娱乐等服务设施,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扶贫,打造嵩山、浮戏山、尖山、五云山、具茨山等一批各具特色、优势明显、蓬勃发展的区域特色经济,带动贫困地区群众加快脱贫致富步伐。以促进扶贫对象稳定就业为核心,以提高贫困农民职业技能素质为目标,加大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帮助受训贫困群众实现就业创业。积极开展项目推介和招商引资工作,为企业参与开发搭建平台,为扶贫产业拓展发展渠道。

凝聚力量扶贫。统筹做好行业扶贫。各行业部门立足本职,坚持把改善贫困地区发展条件、促进贫困农民增收作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制定完善扶贫配套措施,在资金、项目等方面向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倾斜,完成好本部门扶贫目标任务。加强定点扶贫。按照市委、市政府定点帮扶工作部署,扎实做好59个市属单位和189个县(市、区)属单位的定点扶贫工作,分包单位党员干部与贫困村的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做到村村有工作队,户户有帮扶人,实现全市贫困村定点扶贫全覆盖。加强对贫困村第一书记的管理,努力把基层党组织建成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引导企业参与扶贫。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提供就业岗位、救助困难群众、订单采购农产品、共建生产基地、联办合作社、投资入股等多种方式,开展村企共建,培育增收产业,推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扶贫开发。积极倡导扶贫志愿者行动,构建扶贫志愿者服务网络。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侨联、慈善总会、工商联等群众团体和社会组

织以及海外华人华侨参与扶贫。大力发展扶贫公益事业。

(六) 大力提升城乡居民就业水平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必须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健全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相结合的机制,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使就业更加充分,劳动关系更加和谐。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经济发展与增加就业相结合,努力实现经济与就业的同步增长。把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容量有机结合起来,增加劳动密集型、智力密集型就业岗位。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的财税优惠措施,财政公共投资向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倾斜。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城镇就业困难群体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加强就业援助,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保持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每年新增城镇就业13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3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02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万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总结推广新型孵化模式,鼓励高校和社会力量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孵化培育一批创新型小微企业,争创省级创业示范基地2个以上。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大型企业向社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等资源,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提供联合研发、委托研发、中试试验等服务。支持各类创业服务机构提供创业导师、创业培训等服务,通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创业补助等手段,支持创业者实现创业并带动就业。完善公平竞争市场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加强大众创新创业舆论引导,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

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统一开放的市、县、乡三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加快人才市场、就业信息、中介咨询等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到2018年,县级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建设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以农村劳动力、在岗职工、新成长劳动力为重点,结合产业发展及企业用工需求,实施定向、定岗和订单式培养,实现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有效对接,完成职业培训100万人,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重达到28%。全面推行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实现就业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仲裁和监察执法力度,引导企业改善用工环境,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建立健全就业信息监测体系、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发挥政府、工会和行业组织作用,努力形成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七) 大力提升优质均衡教育水平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教育体系,提升教育质量,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资源,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

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加强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不断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网络,逐步建立起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改善办园条件。到2018年,学前教育一年毛入园率达95%,学前教育三年毛入

园率达90%。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通过教育信息化等手段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促进区域内学校办学条件、办学经费、师资数量及结构等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快缩小城乡差距、校际差距,着力解决“大班额”、“择校热”问题。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城乡统一的一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学升学政策,提高困难群体教育保障水平。到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99%。

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研究优化结构布局,加强普通高中建设,实施市区三环以内高中外迁,注重向城市周边和外围扩展,扩充优质高中资源。到2018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5%。加快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步伐,实施普通高中与大学衔接课程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中开设大学先修课程和职业教育课程。逐步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落实和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提高国家资助政策的精准度,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做大做强现代职业教育。增强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实用性,建设产教深度融合,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紧密衔接,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推进职教攻坚计划,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扶持和引导作用,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支持职业教育向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职业技能性人才培养基地和职业培训实训基地,推进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

革,加快职业教育园区和职业教育集团发展,集中力量办好2所骨干作用的中职学校(职教中心),创建6所省级品牌示范职业院校和21所特色职业院校。围绕航空产业、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支柱产业,开展职业教育资源整合重组,改革办学体制,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加快建立“知识+技能”的招生考试制度,推进中职高职衔接、职教与普教双向沟通和纵向流动。

转型发展高等教育。加快高等教育发展,稳步扩大规模,大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大众化水平。支持郑州大学创建国内一流大学,加强骨干特色高等学校建设力度,打造高水平民办高等学校。坚持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推动郑州师范学院、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中州大学)等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促进市属高等教育办学层次提升。围绕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航空、高端制造、金融、物流等专业,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扩大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的合作办学,建立适应高等教育专业创新的体制和机制,培育与产业结构相适应的专业群,更加注重学生创新创业创新能力培养,加快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支持高校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建设,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管理体制

(请继续阅读AA06)